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AL/kw/SG187
本函檔號：LS/S/4/12-13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845 0387)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樓
香港律師會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朱女士：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第151號法律公告)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第152號法律公告)
《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153號法律公告)
《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154號法律公告)
《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155號法律公告)

多謝貴會於2012年10月16日來函，答覆本部2012年10月15日的函件。

本部要求提供的資料旨在協助議員理解及弄清上述修訂規則的需要及效力。由於貴會的覆函未有提供本部所要求的部分資料，謹請對下文所列的事宜進一步作覆。

第151號法律公告

謹請解釋修訂下列規則的原因——

- (a) 擬議規則第1A條(原則)；
- (b) 擬議規則第2條("當事人帳戶"的定義)；
- (c) 擬議規則第5(b)條(分拆)；

- (d) 擬議規則第7A條(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須的授權)；
- (e) 擬議規則第9(2)條(例外規定)；
- (f) 擬議規則第9A條(就違反作出補救的責任)；
- (g) 擬議規則第10條(備存帳目的責任)；
- (h) 擬議規則第11條(理事會的權力)；及
- (i) 擬議規則第15條(寬免)。

亦謹請解釋這些擬議修訂如何影響現行條文。

謹請答覆本部要求但未獲提供的資料，即擬議規則第1A條(原則)是否反映律師專業守則或現時的執業方式。

貴會來函第2點已確認其原意，即是將被他人顯示或顯示自己為一間律師行的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的律師納入擬議規則第2條中"主管"的定義之內。謹請考慮對有關定義所作的修訂是否必須，以反映貴會的原意。

第153號法律公告

謹請解釋有關文件及資料的出示的擬議規則第8(1A)條所作修訂的理由及有關修訂如何影響現行條文。擬議規則是新規定，還是根據現時的執業方式或專業守則作出？

謹請閣下於**2012年10月24日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連附件

2012年10月18日